

#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2964

10位ISBN编号：7503682965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作者：盛雷鸣 编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主要内容：中国律师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不可替代、举足轻重的作用越来越为社会各界所关注，律师业的发展也为党和政府的“十一五”规划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内容归入“大力发展”之列。对律师行业的发展而言，“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在律师业的发展过程中，对律师“专业人士”的定位没有异议，而对于专业人士是应以“学者型”为方向还是以“工匠型”为方向之争却始终存在。其实这应是殊途同归的命题。“学者型”要求才高八斗、出口成章、理论扎实、结合实践，因此注重研讨、注重文章；而“工匠型”也要求一丝不苟、中规中矩、一针见血、心得颇多，所以注重琢磨、注重经验。因此，上海律师队伍中的“学者们”、“工匠们”在日理万机的执业实践中，始终没有放弃研究、忘记总结，不时地成文、著作，并使之成为开拓业务、提高水平的重要手段。而鼓励、引导律师著书立说，一直是上海律协的良好传统。当2006年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候，上海律协在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的支持下，确定并启动了出版“上海市律师协会文库”的工作。我们设想，这一文库包括理论探索篇、律师实务篇、法律文件篇等内容，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不断提高。搭建律师思想碰撞之平台、畅通律师信息传播之渠道、建设律师学问总结之道路、营造律师形象展示之舞台、创建律师文化交流之大厦，这正是我们出版这一文库的出发点与归宿点。

#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盛雷鸣，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为中茂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上海市委宣传部“东方讲坛”讲师团讲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事务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房地产法研究所副所长，华东政法大学青年教师联谊会副会长。

盛雷鸣曾荣获“华东政法大学十佳专业教师”（

#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制度概况 第二节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关系分析 第三节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关系主体 第四节 市政工程建设中的政府管制第二章 市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法律问题 第一节 招投标概述 第二节 招标的主要流程 第三节 投标的主要流程 第四节 开标、评标和定标的主要流程 第五节 招标投标责任的法律性质分析第三章 市政工程建设承发包关系法律问题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承发包关系的类型和特征——工程项目承发包模式 第二节 市政工程建设承发包关系权利、义务、责任分析：以EPC模式为例 第三节 工程设计、施工中的典型法律问题——以EPC模式为例第四章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法律问题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度内涵与法律分析 第二节 监理制度的类型和相关法律问题 第三节 市政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代建制项目管理制度第五章 市政工程建设融资法律问题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与项目融资 第二节 市政工程建设项目融资的类型 第三节 BOT融资模式在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和分析 第四节 市政工程建设中的融资担保第六章 市政工程建设保险法律问题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保险的概念、特点和原则 第二节 市政工程建设保险投保中的法律问题 第三节 市政工程建设保险合同的法律分析 第四节 市政工程建设保险理赔中的法律问题第七章 市政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法律问题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概念、作用和特征 第二节 市政工程建设合同管理的内容 第三节 合同管理中的索赔问题

第一章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基础理论 第一节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制度概况 一、市政工程的定义概述 从资金来源的性质划分，市政工程的资金投入源自我国广义的政府投资。在我国的建设发展过程中，政府投资的含义是不断变化、扩大的。最初，政府投资的认知仅限于直接从国家财政预算中每年安排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支出，即国家预算内投资，其资金来源单一；后来逐渐扩展到包括其他各类属于财政性的投资，主要有国债投资、各类国家专项基金（电力、铁路、邮电、民航、港口等）、其他预算外收入、政府统借统还的外债等。这些资金大大超过每年的财政预算内投资，已成为政府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政府投资工程投融资体系的改革，政府投资的内涵广义化，政府投资范畴的界定开始超越资金本身属性的单一判断标准，扩展成为项目的性质和出资人的性质等各因素的结合体。如一些公共基础项目，虽然从表面看这些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民营企业 and 外商，但因这些项目涉及公共利益，政府拥有专营特许权，虽然政府未出资，但政府将这种特许专营权转让给他人本身也是一种政府投资，只不过政府投入的不是钱而是一种权利。随着实践中对政府投资认知的变化，为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的范围和相关权责、实现政府投资资金的效用最大化，国务院在2004年公布的国发[2004]20号《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对政府投资进行了合理界定，认为政府投资应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在该《决定》中，国家进一步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人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逐步理顺公共产品价格，通过注入资本金、贷款贴息、税收优惠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于涉及国家垄断资源开发利用、需要统一规划布局的项目，政府在确定建设规划后，可向社会公开招标选定项目业主，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种所有制企业进行境外投资。总体而言，政府希望通过以上措施能够实现由社会投资建设的项目尽可能利用社会资金建设，这同时也是市政工程融资形式的革方向。

# 《市政工程建设法律问题研究》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